

114 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

參考手冊

勞動部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目錄

- 一、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發作業要點
- 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選及評審作業程序
- 三、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設置要點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發作業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102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勞職授字第 10402024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勞職授字第 1050201583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勞職授字第 10702010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勞職授字第 10902021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勞職授字第 11202001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勞職授字第 1140250447 號函修正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獎勵企業推行職場之安全衛生，以樹立學習典範，提升整體職業安全衛生水準，減少職業災害，保障職場安全與健康，並鼓勵企業及個人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措施，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具有卓著績效之公民營企業，或具有卓越貢獻之個人，得頒發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以下稱本獎）。
- 三、為辦理本獎之評審與表揚，本部應組成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以下簡稱評審會），負責評審及處理有關表揚業務。
前項評審會之任務、組織、評審及作業程序，另定之。
- 四、本獎分大型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標竿獎及勞動健康特別獎，每年每獎項以不超過五名為原則；個人獎分卓越領導獎及終身奉獻獎，每年每獎項以一名為原則。
- 五、凡依法設立登記職業安全衛生績效卓著之企業，得參選本獎；對職業安全衛生有顯著貢獻之個人，得經推薦參選本獎。
- 六、本獎之參選得為自薦或機關、團體推薦。但個人獎應由機關、團體推薦。

前項自薦或推薦者，應填具參選表，並檢附參選資料，以掛號郵寄方式向評審會提出。

- 七、經評審榮獲本獎者，由本部提供獎勵措施如下：
 - (一)以公開表揚方式，頒發獎座，並製作表揚典禮紀錄。
 - (二)編印獲獎單位得獎專刊。
 - (三)刊登職業安全衛生實績於媒體或相關網站，向社會廣為推介宣傳。
 - (四)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減收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行業

別災害費率。

八、獲頒大型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標竿獎或勞動健康特別獎之企業，自其獲獎之次年起三年內，除專案檢查或因發生重大職業災害、勞工申訴檢舉、媒體報導而進行檢查外，勞動檢查機構得以監督及指導之方式代替一般例行性職業安全衛生檢查。

前項企業有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並經處以罰金、罰鍰或停工處分者，勞動檢查機構應即停止一般例行性職業安全衛生檢查之代替方式。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參選及評審作業程序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102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7 月 20 日勞職授字第 104020249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勞職授字第 1050201583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勞職授字第 1060201981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勞職授字第 1070201055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勞職授字第 10902021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6 日勞職授字第 110020115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勞職授字第 1120200167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勞職授字第 1140250447 號函修正

一、依據

依據「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頒發作業要點」第三點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二、參選資格

(一)大型企業標竿獎：

1. 凡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滿五年，參選當年度持續經營中，經常僱用勞工人數達二百人且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之公(國)、民營事業或企業得參選。
2. 提出參選之企業或其所屬之分支機構須曾獲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之五星獎、獲臺灣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TOSHMS)驗證或經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通過仍於有效期間，且參選當年度及前三年內其所屬(含其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勞動場所無重大職業災害者。
3. 同一企業所屬事業以同一公司名稱及公司負責人為參選單位；以分支機構提出者不予受理。
4. 三年內未曾獲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以下簡稱本獎)之標竿獎。

(二)中小企業標竿獎：

1. 凡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滿三年，參選當年度持續經營中並符合經濟部對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得參選。
2. 提出參選之企業或其所屬之分支機構須曾獲本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或曾獲國內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管理系統驗證、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績效審查通過仍於有效期間，且

參選當年度及前三年內其所屬(含其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勞動場所無重大職業災害者。

3. 同一企業所屬事業以同一公司名稱及公司負責人為參選單位；以分支機構提出者不予受理。

4. 三年內未曾獲本獎之標竿獎。

(三)勞動健康特別獎：

1. 凡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滿五年，參選當年度持續經營中之公(國)、民營事業或企業符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 G 大類至 S 大類得參選。

2. 提出參選之企業或其所屬之分支機構曾獲勞動部獎項(如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之五星獎、友善職場獎、工作與生活平衡獎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或民間具公信力機構所頒發有助提升健康勞動力之獎項(如績優健康職場獎、幸福職場獎、企業社會責任獎、永續發展獎)或經跨國企業評比國內關聯企業具有證明者，且參選當年度及前三年內其所屬(含其承攬人及再承攬人)之勞動場所無重大職業災害，且勞工年離職率在百分之十以內者。

3. 同一企業所屬事業以同一公司名稱及公司負責人為參選單位；以分支機構提出者不予受理。

4. 三年內未曾獲本獎之標竿獎或特別獎。

(四)個人獎：

1. 卓越領導獎：領導非營利團體累計滿六年，對國內產業之安全衛生發展具有顯著貢獻。

2. 終身奉獻獎：致力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滿三十年，對國內產業之安全衛生發展具有顯著貢獻。

3. 未曾獲本獎之個人獎。

(五)同一企業同一年度僅得參選單一獎項，重複投件者所送參選案均不予受理。

三、作業時程

本獎年度作業時程如下，本部得視實際狀況酌予調整並另行公告之：

作業項目	時程
公告受理期程 報名及書面資料提出截止	1 月至 3 月 本獎公告受理參選日 起算 2 個月內
初審	4 月至 5 月
複審	5 月至 8 月
決審及頒獎	8 月至 10 月

四、參選應備資料

(一)大型企業標竿獎及中小企業標竿獎：

1. 參選表（如經推薦者，應備推薦表）、組織圖、相關證照影本及參選資格證明各一份。
2. 安全衛生推動成效資料（應說明下列各事項之相關規範、程序書，及具體事例等）十份（書面資料為雙面 A4 格式，直式橫書繕打，每份以一百頁為限，請另備電子檔一份）：

(1)企業整體安全衛生策略(最高管理階層的承諾及支持)

(2)安全衛生規劃：

①安全衛生(含健康服務)組織設計及勞工參與。

②風險管理之規劃。

③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

甲、化學品管理、暴露評估與管理、作業環境改善(如：通風管理等)、個人防護管理(如：呼吸防護、聽力保護、皮膚防護及防護設備管理等)。

乙、健康管理與促進(含體健檢資料分析及適性選配工、復工評估、母性健康保護、中高齡與高齡勞工適性評估及輔導)及職業病預防(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及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

丙、機械設備器具管理。

丁、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諮詢溝通。

戊、勞動條件管理(含工時)。

己、家庭生活平衡機制及身心障礙勞工之進(運)用。

庚、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機制及推動情形。

④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目標。

(3)實施與運作：

①風險管理之運作。

②安全衛生制度之運作：

甲、化學品管理、暴露評估與管理、作業環境改善(如：通風管理等)、個人防護管理(如：呼吸防護、聽力保護、皮膚防護及防護設備管理等)。

乙、健康管理與促進(含體健檢資料分析及適性選配工、復工評估、母性健康保護、中高齡與高齡勞工適性評估及輔導)及職業病預防(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及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

丙、機械設備器具管理。

丁、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諮詢溝通。

戊、勞動條件管理(含工時)。

己、家庭生活平衡機制及身心障礙勞工之進(運)用。

庚、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機制及推動情形。

③各部門安全衛生之實施。

④文件化及知識管理。

⑤各項安全衛生(含健康服務)執行成果報告。

(4)查核與績效：

①安全衛生績效量測與監視。

②自主查核之改善督導。

(5)持續改進：

- ①安全衛生系統(四、(一) 2.(1)至(4))改進。
- ②職業安全衛生人員(含主管)之進階專業進修情形。
- ③從事勞工健康服務護理及相關人員之在職教育及專業進修情形。

(6)推動數位化及智慧化等創新作法及特殊績效。

(7)其他：

- ①企業形象（含上下游供應鏈之安全衛生社會責任（永續供應鏈管理）、性別平等推動、企業永續報告書、GRI403 職業健康與安全揭露準則公開資訊等）。
- ②安全衛生經費編列。
- ③安全衛生文化促進(含安全健康週(月)活動等)。

(二)勞動健康特別獎：

1. 參選表（如經推薦者，應備推薦表）、組織圖、相關證照影本及參選資格證明各一份。
2. 特別獎推動成效資料（應說明下列各事項之相關規範，及具體事例等）十份(書面資料為雙面 A4 格式，直式橫書繕打，每份以一百頁為限，請另備電子檔一份)：

(1)勞動健康策略及規劃：

- ①最高管理階層承諾及支持。
- ②政策溝通及勞工參與。
- ③勞動健康之推行計畫、組織及資源。

(2)勞動健康及職業安全衛生：

- ①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②肌肉骨骼疾病預防。
- ③職場不法侵害預防，如肢體及言語暴力等。
- ④母性健康保護。
- ⑤物理性、化學性及生物性危害預防措施(如高溫、噪音、化學品管理、生物病原體評估、暴露評估及控制)及個人防護器具。
- ⑥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⑦其他促進勞工身心健康相關措施。

(3)優質的勞動條件：

①工作保障(如定期加薪、工資及工時優於勞動基準法及最低工資法)。

②工作自由(如尊重勞動者的背景及勞動意願)。

③工作平等(如性別平等推動、工作上有平等及公平對待機會)。

④友善職場及福祉(如育嬰留職停薪及復職後提供協助重返工作、三節工作獎金、國內外旅遊，與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就業措施)。

(4)執行績效評估：

①定期稽核之制度。

②執行成果展現。

③自主查核之改善督導。

(5)其他：

①推動數位化及智慧化等創新作法及特殊績效。

②企業形象(含上下游供應鏈之安全衛生社會責任(永續供應鏈管理)、性別平等推動、企業永續報告書、GRI403 職業健康與安全揭露準則公開資訊等)。

③安全衛生文化促進(含安全健康週(月)活動等)。

(三)個人獎：推薦表、受推薦人員簡歷及事蹟資料。

五、參選注意事項

(一)參選方式：

1. 大型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標竿獎及勞動健康特別獎：企業得自行參選，或由機關(構)、團體(含本部籌組之安全衛生促進組織)推薦企業參選。

2. 個人獎：由全國性團體或職業安全衛生專業團體推薦參選。

(二)得獎者應配合本部於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其優良事蹟，本部並得使用其參選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三)各獎項參選資料需提供紙本十份或上傳本部指定之網路系統，

無論各階段審查通過與否，均不予退還。

(四)參選資料請寄：242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南棟 11 樓「勞動部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收(信封上請註明：參加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活動)，秘書單位：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聯絡電話：(02) 8995-6666(分機：8203)。

(五)本部得委託民間專業團體辦理評審活動之行政庶務工作。

六、評審作業流程

(一)大型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標竿獎及勞動健康特別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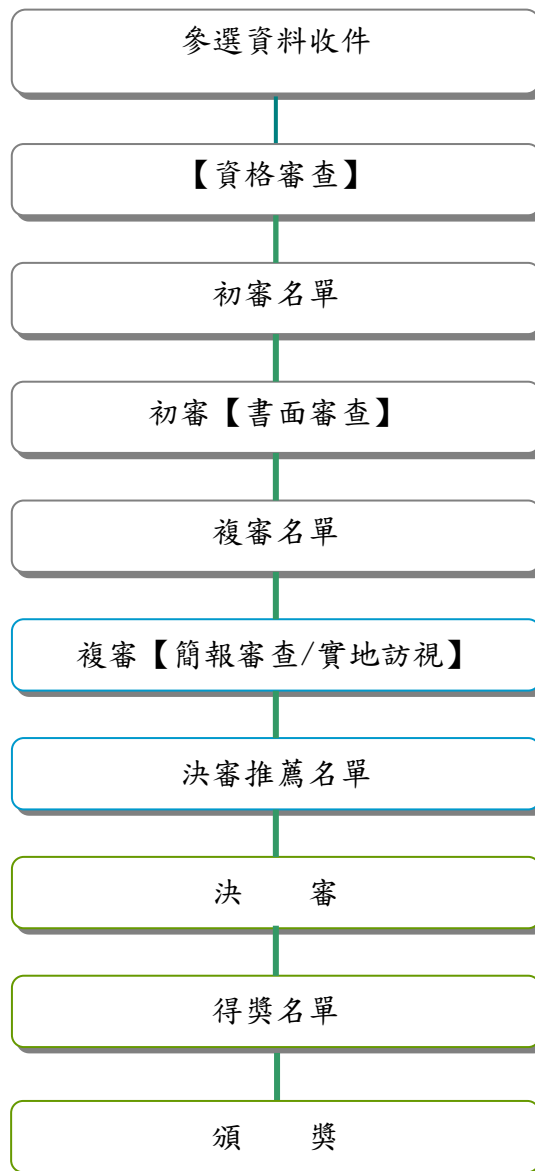
1. 資格審查：召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第一次會議，籌組評審小組，並確認各獎項符合資格之初審名單。
2. 初審：評審小組審閱符合資格之參選企業書面資料，依評審標準由評審小組召集人召開共識會議，確認各獎項入圍複審名單。
3. 複審：
 - (1)由秘書單位提供入圍複審企業之勞動條件及職業安全衛生檢查裁罰紀錄予評審小組。
 - (2)針對大型企業標竿獎及中小企業標竿獎，安排評審小組至入圍企業進行實地訪視；針對勞動健康特別獎，視需要安排實地訪視或績效審查會議，由入圍企業簡報推動績效。
 - (3)由評審小組召集人召開共識會議，確認各獎項入圍決審推薦名單。
4. 決審：召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第二次會議，進行決審，並決定得獎名單。

(二)個人獎：

1. 資格審查：由秘書單位進行資料彙整，初步審查。
2. 決審：
 - (1)由評審小組召集人召開共識會議，確認書面審查意見。
 - (2)召開「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第二次會議，邀請推薦團體於現場針對受推薦人進行事蹟說明，並決定得

獎名單。

(三) 流程圖



七、評審標準

- (一)大型企業標竿獎及中小企業標竿獎：評審項目及配分詳附表一。
- (二)勞動健康特別獎：評審項目及配分詳附表二。
- (三)個人獎：個人對國內產業之職業安全衛生發展貢獻度(內容應含括對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及促進產業安全衛生發展具有顯著貢獻之具體事蹟)。

八、附件

參選書封面、參選表及組織圖格式。

大型企業標竿獎及中小企業標竿獎評審項目及配分表

評審項目 \ 類別	大型企業 標竿獎	中小企業標竿獎		
		製造業	營造業	其他行業
1. 企業整體安衛策略 (最高管理階層的承諾 及支持)。	(10%)	(5%)	(5%)	(5%)
2. 安全衛生規劃：	(15%)	(25%)	(25%)	(25%)
(1)安全衛生(含健康服務)組 織設計及勞工參與。		(5%)	(5%)	(5%)
(2)風險管理之規劃。				
(3)安全衛生制度之規劃： ①化學品管理、暴露評估 與管理、作業環境改善 (如：通風管理等)、個 人防護管理(如：呼吸防 護、聽力保護、皮膚防 護及防護設備管理等)。		(4%)	(3%)	(4%)
②健康管理與促進(含體健 檢資料分析適性選配 工、復工評估、母性健 康保護、中高齡與高齡 勞工適性評估及輔導)及 職業病預防(肌肉骨骼疾 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 疾病及職場不法侵害之 預防)。		(3%)	(3%)	(3%)
③機械設備器具管理。		(3%)	(3%)	(2%)
④變更管理、採購管理、 承攬管理、緊急應變、 教育訓練、諮詢溝通。		(3%)	(4%)	(4%)
⑤勞動條件管理(含工 時)。		(3%)	(3%)	(3%)
⑥家庭生活平衡機制及身 心障礙勞工之進(運) 用。 ⑦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 機制及推動情形。		(2%)	(2%)	(2%)
(4)各部門之安全衛生目標。		(2%)	(2%)	(2%)
3. 實施與運作：	(30%)	(50%)	(50%)	(50%)
(1)風險管理之運作。		(8%)	(8%)	(5%)
(2)安全衛生制度之運作： ①化學品管理、暴露評估 與管理、作業環境改善 (如：通風管理等)、個 人防護管理(如：呼吸防 護、聽力保護、皮膚防 護及防護設備管理等)。 ②健康管理與促進(含體健 檢資料分析適性選配		(30%)	(30%)	(25%)

工、復工評估、母性健康保護、中高齡與高齡勞工適性評估及輔導)及職業病預防(肌肉骨骼疾病、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及職場不法侵害之預防)。				
③機械設備器具管理。				
④變更管理、採購管理、承攬管理、緊急應變、教育訓練、諮詢溝通。				
⑤勞動條件管理(含工時)。				
⑥家庭生活平衡機制及身心障礙勞工之進(運)用。				
⑦職業災害勞工重返職場機制及推動情形。				
(3)各部門安全衛生之實施。		(4%)	(4%)	(5%)
(4)文件化及知識管理。		(4%)	(4%)	(10%)
(5)各項安全衛生(含健康服務)執行成果報告。		(4%)	(4%)	(5%)
4. 查核與績效。	(10%)	(10%)	(10%)	(20%)
5. 持續改進。	(10%)			
6. 推動數位化及智慧化等創新作法及特殊績效。	(10%)			
7. 其他：	(15%)	—	—	—
(1)企業形象(含上下游供應鏈之安全衛生社會責任(永續供應鏈管理)、性別平等推動、企業永續報告書、GRI403 職業健康與安全揭露準則公開資訊等)。	(9%)			
(2)安全衛生經費編列。	(3%)			
(3)安全衛生文化促進(含安全健康週(月)活動等)。	(3%)			

附表二

勞動健康特別獎評審項目及配分表

評審項目	配分
1. 勞動健康策略及規劃： 最高管理階層承諾及支持、政策溝通及參與、勞動健康計畫、組織及資源。	(15%)
2. 勞動健康及職業安全衛生： (1)勞工健康：本項針對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肌肉骨骼疾病預防、職場不法侵害預防、母性健康保護、其他促進勞工身心健康相關措施。 (2)職業安全衛生：本項針對物理性、化學性及生物性危害預防措施(如高溫、噪音、化學品管理、生物性病原體危害、暴露評估及控制)及個人防護器具、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40%)
3. 優質的勞動條件： (1)工作保障：工作保障(如定期加薪、工資及工時優於勞動基準法及最低工資法)。 (2)工作自由：工作自由(如尊重勞動者的背景及勞動意願)。 (3)工作平等：工作平等(如性別平等推動、工作上有平等及公平對待機會)。 (4)友善職場及福祉(如育嬰留職停薪與復職後提供協助重返工作、三節工作獎金、國內外旅遊，與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就業措施)。	(20%)
4. 執行績效評估： (1)定期稽核之制度。 (2)執行成果展現。 (3)自主查核之改善督導。	(15%)
5. 其他： (1)推動數位化及智慧化等創新作法及特殊績效。 (2)企業形象(含上下游供應鏈之安全衛生社會責任(永續供應鏈管理)、性別平等推動、企業永續報告書、GRI403 職業健康與安全揭露準則公開資訊等)。	(10%)

附件

一、參選書封面（紙張為 A4 大小）

○○○年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項
參選書

單位名稱：

中華民國○○○年○○月○○日

二、參選表(☐ 大型企業標竿獎、☐ 中小企業標竿獎、☐ 勞動健康特別獎)

一、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中文			
	英文			
地址			實收資本額 或出資額	千元
電話			營業額	千元
勞工人數	人		資產總值	千元
統一編號				
勞工保險證字號	(如所屬勞工保險證字號為 2 個以上時請另列表提供)		投保人數	
主要營業項目	依 行 政 院 主 計 總 處 行 業 統 計 分 類 (小 類) 為 :			
	_____ 業			
二、負責人資料				
負責人姓名	中文		負責人	
	英文		身分證字號	
聯絡資料	地址			
	電話		傳真	
三、聯絡人資料				
聯絡人姓名			職稱	
聯絡資料	地址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信箱			
四、推薦單位資料(自行參選者免填)				
推薦單位	名稱		電話	
	地址		傳真	
五、承諾配合事項				
1. 本企業所提送資料均屬實，如有不符，願負一切責任並放棄參選資格。 2. 本企業應配合主辦單位於推廣、觀摩發表及研討會中公開其優良事蹟，主辦單位並得使用本次參選之相關資料，作為廣宣表揚用途。				
企業蓋章欄位			負責人簽章欄位	

年 月 日

三、參選企業組織圖(請標明各部門最近半年之平均人數)

填寫日期：年月日

註：欄位不敷使用時，請另行以附件彙總提送。

大型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標竿獎推薦表

企業名稱		地址			
企業負責人		勞工保險 證字號		電話	
勞工人數		統一編號			
行業別		安全衛生 管理人員			

具	體	事	蹟
---	---	---	---

註：具體事蹟請具體、量化、簡明予以陳述。（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

備註	☐ 曾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表揚 1. ☐ 五星獎(打勾者填寫獲獎年度) 2. ☐ 優良單位獎(打勾者填寫獲獎年度) ☐ 曾獲其他政府單位表揚： 獲獎事蹟：
-----------	--

大型企業標竿獎/中小企業標竿獎推薦表

推	薦	評	語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用印	
備註	1. 行業別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小類)填報。 2. 依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 2 條規定，中小企業係指依法辦理公司、有限合夥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或出資額在新臺幣 1 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 200 人之事業。		

勞動健康特別獎推薦表

推	薦	評	語
推薦單位名稱		推薦單位用印	
備註	行業別請依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統計分類(小類)填報。		

個人獎推薦表						
單	位				所 在 地	
姓	名				職 稱	電話
性	別		年 齡		地 址	
參 選 獎 項		☐ 卓越領導獎：領導非營利團體累計滿6年。 ☐ 終身奉獻獎：致力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滿30年。				
簡 歷						
請以起始年份排序，敘明領導非營利團體滿6年或致力提升職業安全衛生滿30年之任職單位名稱、職務、任職期間及主要工作內容(字型12，行距20)。						
具 體 事 蹟						
請提供佐證資料(10份)，內容應含括對提升我國職業安全衛生，及促進產業安全衛生發展具有顯著貢獻具體事蹟之重點摘要，另請將詳細資料以附件書面方式一併提供(如：1. 專業知能；2. 具體貢獻實績及影響(質化或量化)；3. 研究成果、專案與作品集；4. 增加我國國際能見度；5. 未來規劃；字型12，行距20)：						
註：優良事蹟請具體、量化、簡明予以陳述。(本表如有不足，請自行影印使用)						
備 註		☐ 曾獲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優良人員表揚 ☐ 其他獲獎事蹟：				

推	薦	評	語
受推薦人： 受推薦人簽名(章)：			
推薦團體		推薦團體用印	
備註	受推薦人未簽名(章)者，視同受推薦人不符參選資格。		

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7 月 22 日勞職授字第 1030201024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9 日勞職授字第 1050201583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勞職授字第 1090202140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1 日勞職授字第 1120200167 號函修正

- 一、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辦理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有關業務，設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評審會（以下稱本會），並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任務如下：
 - （一）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之評審。
 - （二）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獎項名額之決定。
 - （三）其他有關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重要事項之決定。
- 三、本會組織如下：
 - （一）本會置委員七人至九人，其中召集人、副召集人各一人。除召集人、副召集人分別由本部部長及次長兼任外，其餘委員均由本部遴選之。
 - （二）本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署長兼任，並為當然委員。
- 四、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召集人未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副召集人均未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 五、本會設評審小組，辦理國家職業安全衛生獎初審、複審業務。

評審小組置評審委員七人至十一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本會委員兼任之，其餘委員由本部就職業安全衛生相關領域之學者、專家遴選之。
- 六、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審查費及交通費。